

	<p>三、因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定期召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專案小組會議」所認定之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家電、石材、陶瓷、木竹製品、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及其他（紡織帽子、圍巾、紡織手套、傘類、布窗簾及紡織護具）等十七類二十二項加強輔導型產業，係屬敏感弱勢之傳統產業，爰擬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及商標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免除其規費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因本標準第三條所定「得免收本標準第二條所列規費」之法源依據為新修正之商標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前開規定依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一七六七號令，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標準爰配合前述法源依據生效日期訂定施行日期。</p>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能字第 1010401685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三、「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部能源局。
  - (二) 地址：10492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

- (三) 電話：(02)2775-7776。  
 (四) 傳真：(02)2775-7728。  
 (五) 電子郵件：ccwei@moeaboe.gov.tw。

部 長 施顏祥

###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經濟部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授權，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會銜內政部營建署發布施行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為能配合政策與實務管理之需要，並本於推廣再生能源之精神，同時為簡化行政程序並提高民眾設置意願，爰修正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另經濟部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原法規名稱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程序，修正為申請同意備案至取得設備登記，本標準涉及相關事項亦應配合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高度由二公尺放寬為三公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 二、中央主管機關就認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核發之文件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 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相關法規，其辦理相關文件者應檢具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高度為三公尺以下，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 二、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 二、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	一、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七五八號函所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復經「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九十八年公告施行後，經濟部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會銜內政部營建署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

<p>規定。</p> <p>設置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將下列證明文件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同意備案文件</u>影本。</p> <p>二、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文件。</p> <p>三、<u>其他依土地相關法規規定應備之文件。</u></p>	<p>規定，<u>且已依該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核准文件。</u></p> <p>設置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將下列證明文件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p> <p>二、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文件。</p> <p>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使用之文件。</p>	<p>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其免申請雜項執照之高度業放寬為二公尺以下。惟為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達成太陽光電發電設置容量目標，並本於推廣再生能源精神，同時簡化行政程序及提高民眾設置意願，爰第一項對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申請雜項執照之高度，提高為三公尺以下，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p> <p>二、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程序中同意備案已規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已就設置者是否依土地管制規則取得核准文件進行審查，又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業規範設置者須繳交同意備案文件，為避免重覆審查並簡化行政程序，爰刪除「且已依該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核准文件」之文字。</p>
--	---	---

		<p>三、第二項第一款配合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其中第三條第一款對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定義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明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免申請雜項執照規定者，應於設置前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其中第一款規範設置者須繳交同意備案文件，即設置者已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中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取得核准文件，為避免重覆審查並簡化行政程序，爰刪除「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使用之文件」之文字。</p> <p>五、鑒於土地部分已有全面性的專業管理法規，爰第二項第三款明定依本條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證明文件，除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如有其他依土地相關法規規定應</p>
--	--	--

		備之文件，亦應一併送交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	----------------------------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智字第 101200306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標法第九十三條。
- 三、「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公告資訊」／「佈告欄」／「商標佈告欄」網頁。
- 四、對公告之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 (二)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三) 電話：(02)23766053
  - (四) 傳真：(02)27359095
  - (五) 電子郵件：ann00478@tipo.gov.tw

部 長 施顏祥

### 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標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新修正之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為利本法之推動及落實，進行本細則之修訂，並召開二場本細則修正草案公聽會，經整合各界意見後，爰擬具「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章節名稱調整

為使本細則體系架構清楚明確，配合本法編排架構，分為「總則」、「商標申請及審查」、「商標權」、「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及「附則」等五章。